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1837号

马锦毫:

本院于周国富与马锦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 240538.78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